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附加猝死身故 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2322022012701591）

##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用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年龄与对应投保的主险被保险人年龄一致，但不应超出年满6个月到80周岁（含）范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猝死而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导致发病或发病后故意不

及时就医的（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疾病及并发症；

（三）慢性病及慢性病的急性发作，性传播疾病、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四）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五）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的（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六）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七）诊查、检验、治疗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意外事故；

（八）食物中毒，药物过敏；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之一下猝死而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二)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三)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五) 主险条款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情形。

###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条款载明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猝死”死亡证明。

### 释义

**猝死:** 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在没有任何诱发因素的前提下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6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司法部门的鉴定为准。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算。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

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